

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簽字)

1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
（一）投标函	3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 授权委托书	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10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22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43
企业业绩	43
企业荣誉	100
七、投标人声明函	107
八、投标人承诺书	108
九、其他材料	109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109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11
十、（勘察）设计方案	112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2485191.17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其中：
1.1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685 %（大写：百分之贰拾点陆捌伍），【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1 -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443370.85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捌角伍分），其中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94.32 元/米，地形测量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

1.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685 %（大写：百分之贰拾点陆捌伍），【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2041820.32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捌佰贰拾元叁角贰分）】。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4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2	(勘察) 设计服务 期限	总工期 <u>45</u> 个日历天 (其中: 勘察工期 <u>25</u> 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 <u>30</u> 个日历天)	是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成立时间： 2002 年 03 月 08 日

姓名： 年龄：

系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系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1 性别: 女 年龄: 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职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无需联合体。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和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甲公司名称）负责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的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c. 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负责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3.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交招标人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话	(
				电子邮件	yj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4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编号：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证书编号：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注：1. 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2. 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本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4-1)

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

住 所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可行性报告；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工程材料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模型制作；效果图制作；打印、复印及晒图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企 业 名 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注 册 地 址: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1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ic.net>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有效期: 至 2027年03月25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
检测监测乙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722409262F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 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查询条件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审核状态

查询

重置

展开

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导出数据

添加信用评价

如有评分项更新, 请核实每项评分内容, 不可单独更新

刷新

序号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审核状态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报审核区县	上报时间	优秀得分	操作
1	2025	7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8-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2	2025	6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7-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3	2025	5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6-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4	2025	4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5-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5	2025	3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4-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6	2025	2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3-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7	2025	1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2-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8	2024	12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5-01-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9	2024	11	地市级审通过	建设/施工类企业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城区	2024-12-01 00:0...	0	审核记录 操作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113.104.21.183:8848/publish/justice/creditEvaluation_copy.html

天翼云 规范

首页

政策文件

企业信用

个人信用

企业良好信用

企业不良信用

黑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评分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MA28321671	设计单位	2025	7	A	60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6	A	60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5	A	60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4	A	60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3	A	60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2	A	60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1	A	60
8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4	12	A	60
9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4	11	A	60
10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4	10	A	60

企业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企业类型

勘察单位

评价年度

请选择

评价月度

请选择

信用等级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评分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5	7	A	60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5	6	A	60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5	5	A	60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5	4	A	60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5	3	A	60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5	2	A	60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5	1	A	60
8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4	12	A	60
9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4	11	A	60
10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2024	10	A	60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男			2025-06-08 10:22:3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			2025-07-25 10:02:4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			2025-07-10 15:27:4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女			2025-06-12 15:53:54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男			2025-05-13 21:45:4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女			2025-05-09 15:52:3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男			2025-07-10 15:27:52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			2025-03-25 11:41:35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			2024-12-05 11:45:5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			2024-10-12 16:37:5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27 条 10条/页 1 2 3 前往 1 页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5-03-25 11:41:39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4-07-19 16:54: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4-07-19 16:54:5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4-07-19 16:55:0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5-07-10 15:27:58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1-09-18 10:30:1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1-09-18 10:29:5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4-07-19 16:55:5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2-07-05 16:49: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4-07-19 16:55:4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27 条 10条/页 1 2 3 前往 2 页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722409262F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1-09-13 17:58:09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5-07-10 15:27:5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1-09-18 10:30:1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1-09-18 10:29:5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4-07-19 16:55:5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2-07-05 18:49: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2024-07-19 16:55:4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27 条 10条/页 < 1 2 3 > 前往 3 页



2025/8/8 10:41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后台管理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评分：6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5-08-08 10:41:44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我司为广东省内注册企业，无需提供。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 ↺ 🏠

zsgk.court.gov.cn/shixin/

天翼云 知乎 搜图神器—一键搜索... Wallpaper Search... 请把本站加入收藏... 智慧人才家园—我... p站-pixiv-插画世界 Free Online Game... 微信文件传输助手... 规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FRH

EFR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0年03月23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项目负责人		建筑结构 设计高级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岩土）
设计项目负责人		市政路桥 设计高级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 程师（道路工 程）		（道路工 程）
设计技术负责人		市政路桥 设计工程 师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 造价高级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 程师		土木建筑 工程
勘察技术管理人 员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 师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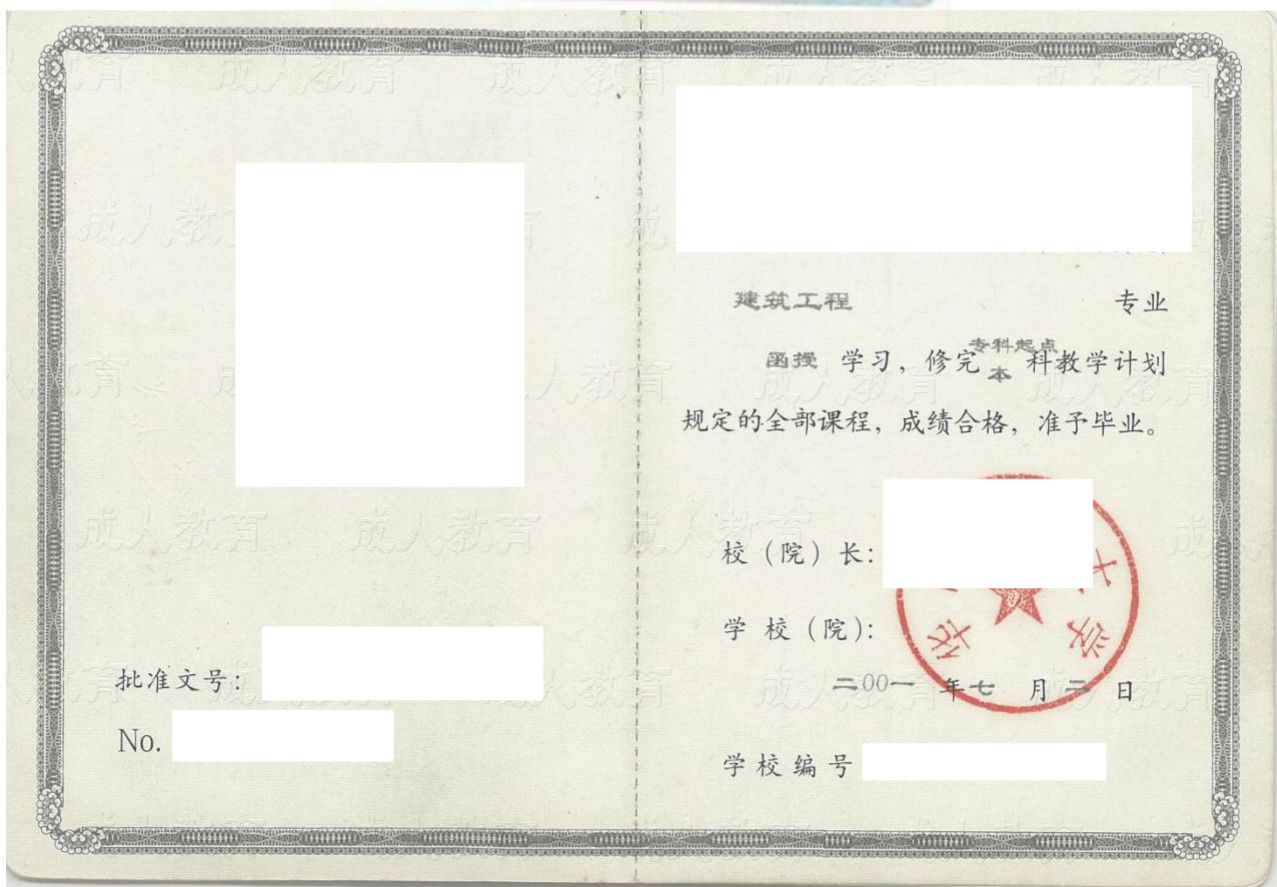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勘察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7日
- 2026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阳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2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3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4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5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6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7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阳江市：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阳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7，核查网站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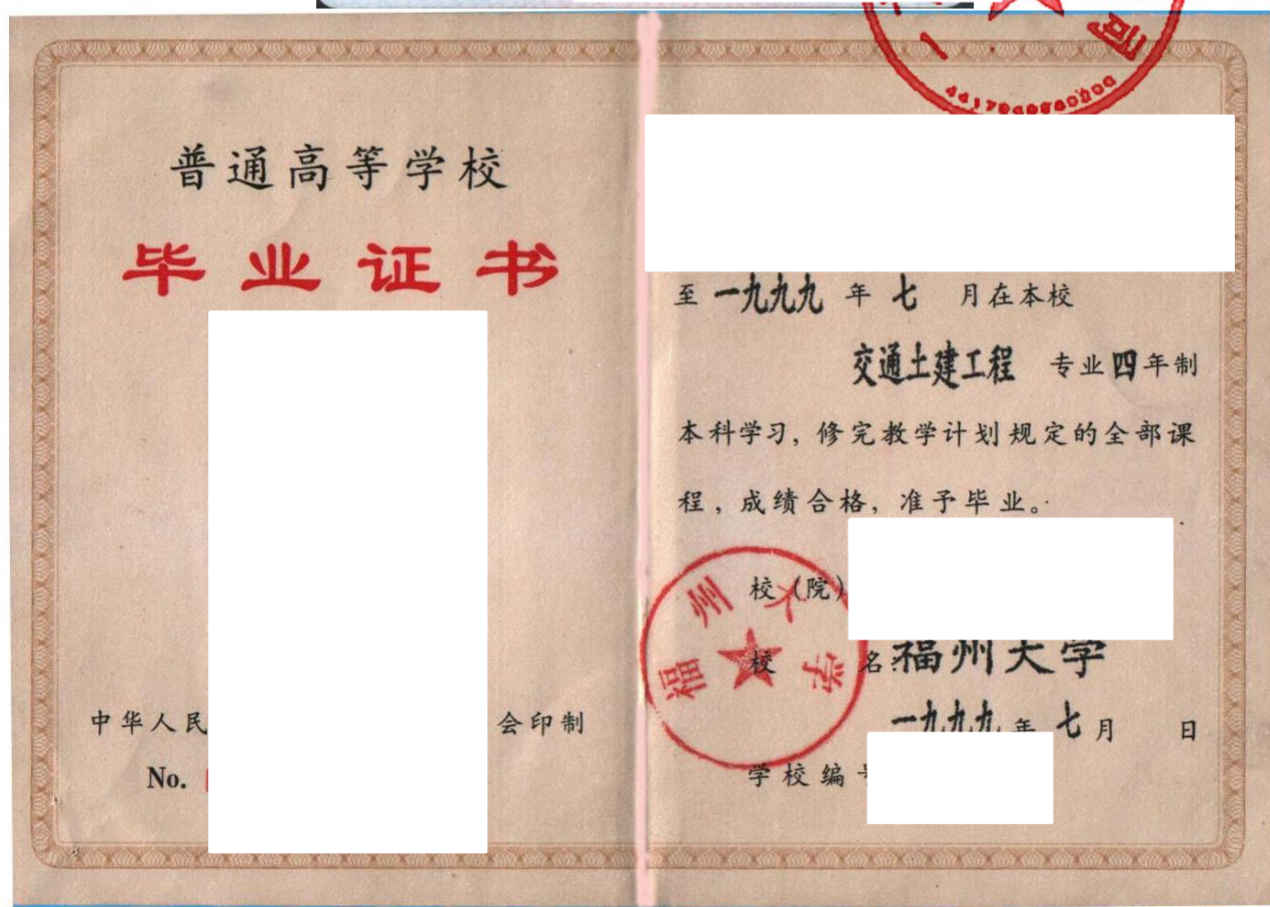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11日

设计项目负责人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粤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
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证书编号 

NO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103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6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3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4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5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6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7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阳江市: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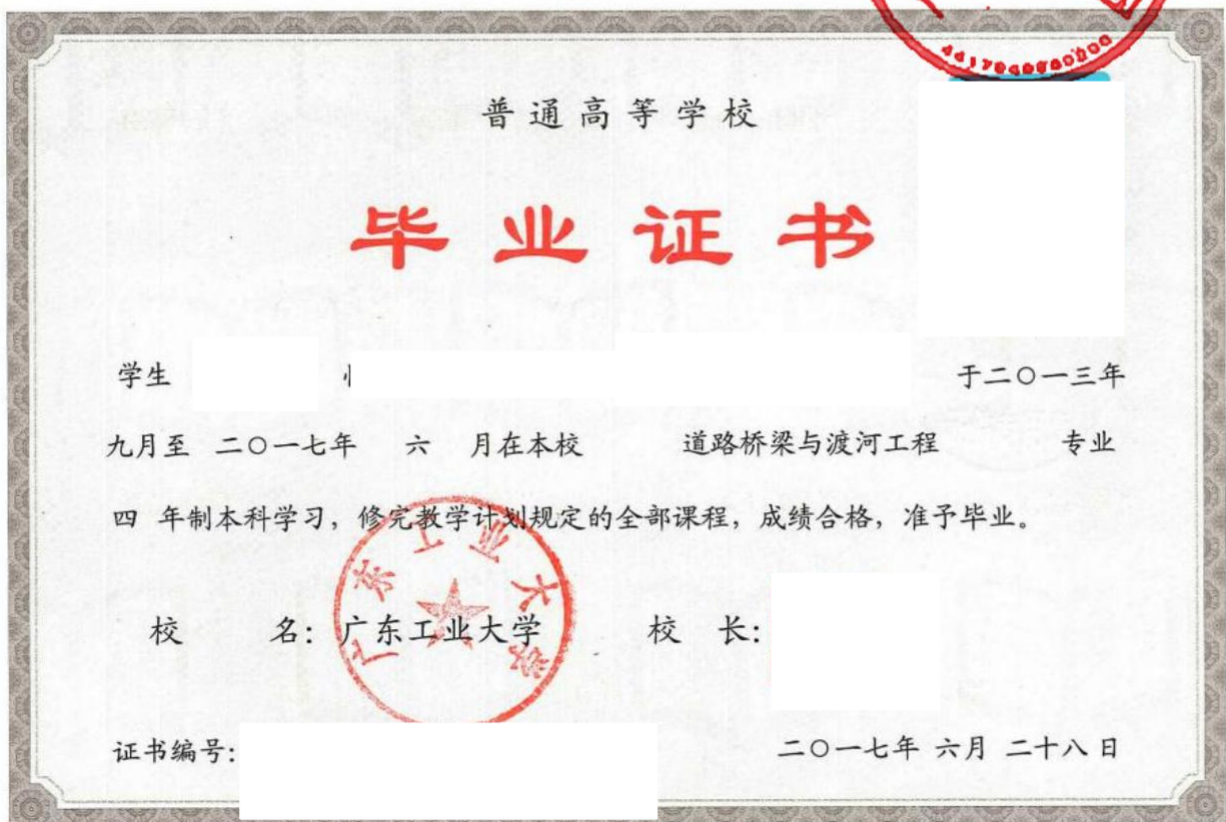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设计技术负责人-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

证件号: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3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4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5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6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7		4492	718.72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2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29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5日
- 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专 业:

证 书 编 号:

有 效 期 : 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

证件号

该参保人任阳江印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37.71	
202502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37.71	
202503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37.71	
202504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37.71	
202505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37.71	
202506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37.71	
202507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37.7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阳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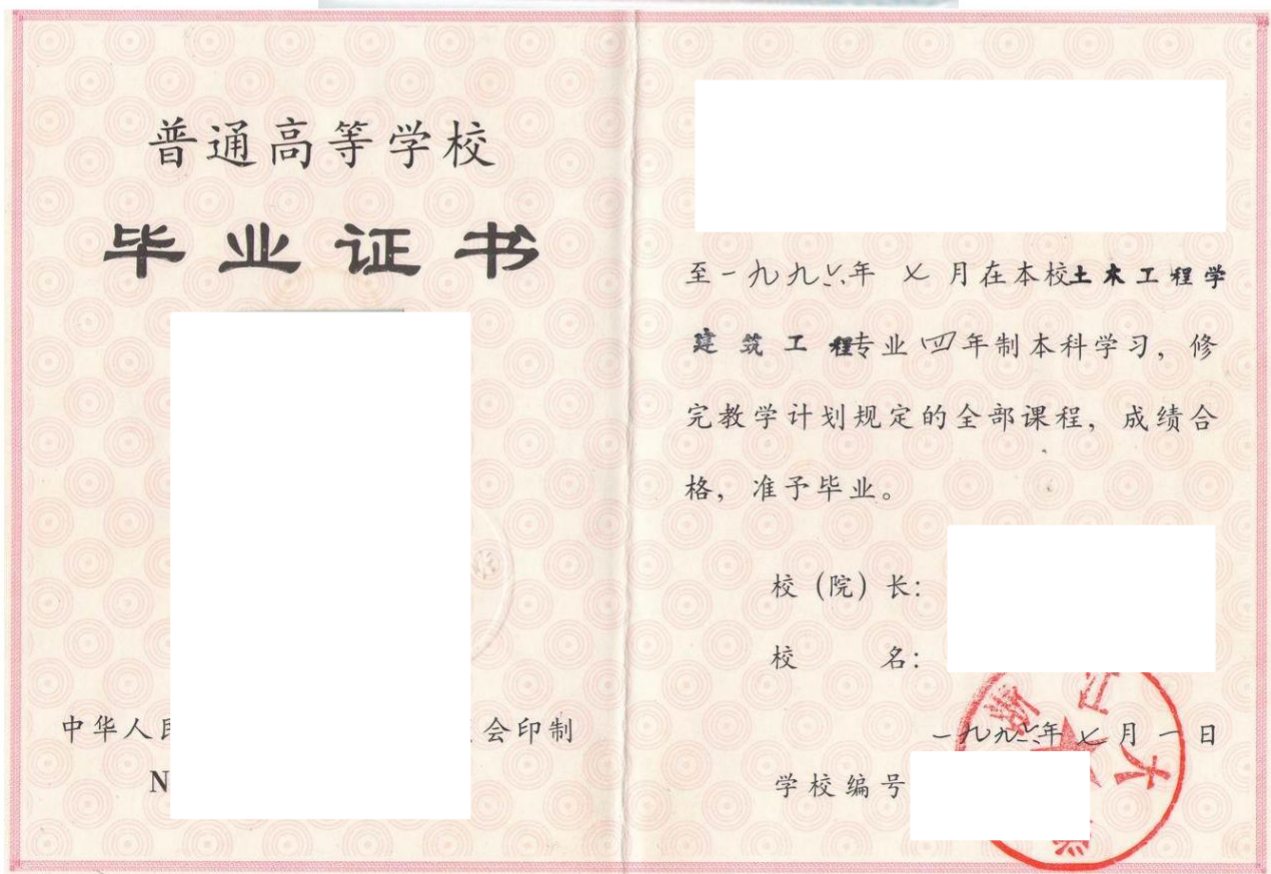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勘察技术管理人员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

证件号

该参保人在阳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7	1	17716	2657.4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408	1	17716	2657.4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409	1	17716	2657.4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410	1	17716	2657.4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411	1	17716	2657.4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412	1	17716	2657.4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501	1	17716	2834.56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502	1	17716	2834.56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503	1	17716	2834.56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504	1	17716	2834.56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505	1	17716	2834.56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506	1	17716	2834.56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202507	1	17716	2834.56	0	1417.28	17716	141.73	35.43	159.4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阳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1-17，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21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

已认真阅读佛山

（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项目
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

已认真阅读佛

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项
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勘察项目负责人一
身份证扫描件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费：376.90万元 勘察费：408.23万元	2024年10月20日	
2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东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费：329.08216万元 勘察费：167.04万元	2023年3月24日	
3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费：326.84万元 勘察费：165.76万元	2023年4月19日	
4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西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费：200.864万元 勘察费：144.00万元	2023年3月20日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8月22日



1、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41704097000000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433]号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初步设计【JG2024-395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785.1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晓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JIAOYI GROUP

合同扫描件

副本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勘察甲级

发包人: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0.20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 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初步设计 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 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初步设计 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初步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初步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和广东省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初步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白石垌村。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用地面积 28005 平方米, 新建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建设 DN400-DN1350 重力流污水管 33.08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3106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23642 万元, 设备费 2337.69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6.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8. 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3	市政规划图	1		方案设计前
4	其他相关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6	详见任务书	
2	初步设计文件	6	详见任务书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6	详见任务书	
4	1: 500 地形图	2	详见任务书	
5	项目区域管线物探报告	2	详见任务书	

6	工程概算书及电子版	2	详见任务书	
7	设计成果文件用于技术评审图纸	根据实际份数	详见任务书	

第七条 工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本合同勘察、初步设计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柒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7851300.00元)，

其中：

(1) 工程初步设计费用暂定为（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3769000.00元）。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后百分比值为 99.99%）

(2) 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大写）肆佰零捌万贰仟叁佰元整（4082300.00元）。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百分比值为 100%）

2. 工程设计费支付：

(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80%；

(2)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后, 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

3. 工程勘察 (含地形测量及工程管线探测) 费支付: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勘察费的 30 %;

(2) 勘察费经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 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计算,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

4. 以上费用均待县财政局支付前期费用至发包方后, 才能支付至承包方。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 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内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 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7 天内, 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 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 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5 天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 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 工程费按如下方法 (或标准) 进行调整: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 在勘察工作开展前, 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 在初步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 以及原料 (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 在施工图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

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作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污水处理厂主体部分 50 年，污水管网 30 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

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公司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公司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

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__元增付勘察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 14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 %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申请调解；
2. 向 阳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____/____。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 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 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 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 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 致使项目施工困难, 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或盖章) 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 (或盖章)



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合同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2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 4 份，分别报送 / 备案。

发包方（盖章）：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盖章）：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东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97]号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东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JG2023-051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2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496.12216 万元），（其中：勘察费：167.04 万元；初步设计费：329.08216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

2023 年 3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3 月 15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合同扫描件



正本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东片区配套污水管

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桥梁工程)乙级(A244016426); 工程勘察专业

类岩土工程勘察甲(B244016426)

发包人: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东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东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初步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初步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和广东省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东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400mm~DN1200mm 配套污水管网为 42015m，预留住户接入管为 30000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升级改造现状污水提升泵站 2 座，现状污水管道清淤长度约 24000m，现状污水管道修复长度约 2500m。项目总投资



资为 297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6100 万元。

4.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勘察任务书》。
6. 承包方式：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详见《设计、勘察任务书》。
8.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2	市政规划图	1		方案设计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4	1: 500 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前
5	项目区域管线物探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6	其他相关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6	详见任务书	
2	初步设计	6	详见任务书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6	详见任务书	
4	工程概算书及电子版	2	详见任务书	
5	工程概算书及电子版	2	详见任务书	
6	设计成果文件用于技术评审图纸	根据实际份数	详见任务书	

第七条 工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并收到发包人完整的前期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项目建安费约 26100.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执行 2002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价=工程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即 4961221.60 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

其中初步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3290821.60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捌佰贰拾壹元陆角）；勘察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16704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2、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初步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0%）。

3、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即以工程勘察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0%）。

4、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初步工程设计费 20% 的预付款；

（2）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80%；

（3）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建安工程预算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

5、工程勘察费支付：

（1）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7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7 天内，

(5) 由于承包方原因, 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 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 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 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 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 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 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 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 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 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 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 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 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 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 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 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 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 以日产值___/元计算, 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 经承包方同意后, 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 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 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 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 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 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 本合同自行失效, 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 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 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 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 由双方商定, 每逾期一天, 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1%, 提前时, 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___/%(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 按天数累计计算, 每天偿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的违约金, 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 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勘查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 14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 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 自验收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 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 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发包方承担, 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 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 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 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 %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申请调解；
2. 向 阳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2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方（盖章）：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联系

住

开



3、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480]号

(主)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JG2023-072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2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492.6万元)(其中:勘察费:165.76万元;初步设计费:326.8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2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勘察、初步

设计)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
工程、桥梁工程)乙级

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

发包人: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初步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初步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和广东省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现拟规划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6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包含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并配套建设水厂压力出水管约 5000 米,新建污水处理厂南边道路 660 米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293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5900 万元。

4.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5.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任务书》、详见《勘

察任务书》。

6. 承包方式：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详见《初步设计、勘察任务书》。

8. 项目负责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2	市政规划图	1		方案设计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4	1: 500 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前
5	项目区域管线物探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6	其他相关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6	详见任务书	
2	初步设计	6	详见任务书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6	详见任务书	
4	工程概算书及电子版	2	详见任务书	
5	设计成果文件用于技术评审图纸	根据实际份数	详见任务书	

第七条 工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 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项目建安费为 25900.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执行 2002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价=工程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即 4926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其中初步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32684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勘察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16576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初步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0%）；

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0%）。

3、支付方式：

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初步工程设计费 20 %的预付款；
-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80 %；
- (3)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建安工程预算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

工程勘察费支付：

-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70 %；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6)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

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3%，扣除税金后不得超过本合同价。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的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

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费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 % (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 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勘察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

文件。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7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申请调解;
2. 向 阳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_____。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 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 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开展设计工作,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 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 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 致使项目施工困难, 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 结束本合同关系, 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2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2 份。

发包方: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3 年 6 月 19 日

承包方(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勘察人):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西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108]号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西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JG2023-038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2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344.86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合同扫描件



正本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西片区配套污水管
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桥梁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

类岩土工程勘察甲(_____

发包人: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0日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ifang Design Group Co., Ltd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西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西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初步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初步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和广东省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西部沿海高速以西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沿海高速以西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及预留住户接入管，现状污水管道清淤，现状污水管道修复，现状排水渠覆盖等工程。新建 DN400mm~DN600mm 配套污水管网约 50097 米，预留住户接入管约 50000 米，现状污水管道清淤长度约 25000 米，现

状污水管道修复长度约 1700 米，现状排水渠覆盖约 700 米；项目总投资为 25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2500 万元；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

5.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详见《勘察任务书》。

6. 承包方式：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详见《设计、勘察任务书》。

8.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2	市政规划图	1		方案设计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4	1: 500 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前
5	项目区域管线物探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6	其他相关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含工程估算书 2 份）	6	详见任务书	
2	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书 2 份）	6	详见任务书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	详见任务书	

第七条 工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项目建安费为 22500.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执行 2002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价=工程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即 344864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其中初步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2008640.00 元（大写：贰佰万零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勘察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2、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初步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0%）。

3、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0%）。

4、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初步工程设计费 20% 的预付款；
-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80%；
- (3)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建安工程预算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

5、工程勘察费支付：

-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定年限。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扣除税金后不得超过本合同价。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
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
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发包方的指
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
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
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
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
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
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公司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
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单位
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
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
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
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
工程的勘察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



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的___/___%（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元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



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 14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___%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申请调解；
2. 向 阳江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____/____。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 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 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 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 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 致使项目施工困难, 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2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4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__2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方（盖章）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联系电话

住所：

开户银

行账号

企业荣誉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石湾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2	阳春市松梅南路（南段）建设工程	阳江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31日	
3	沙格路建设项目	阳江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31日	
4	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阳江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31日	
5	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区级配套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2月	
6	市区东风三路、三环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2月	
7	阳春市春湾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建设工程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2月	

获奖证书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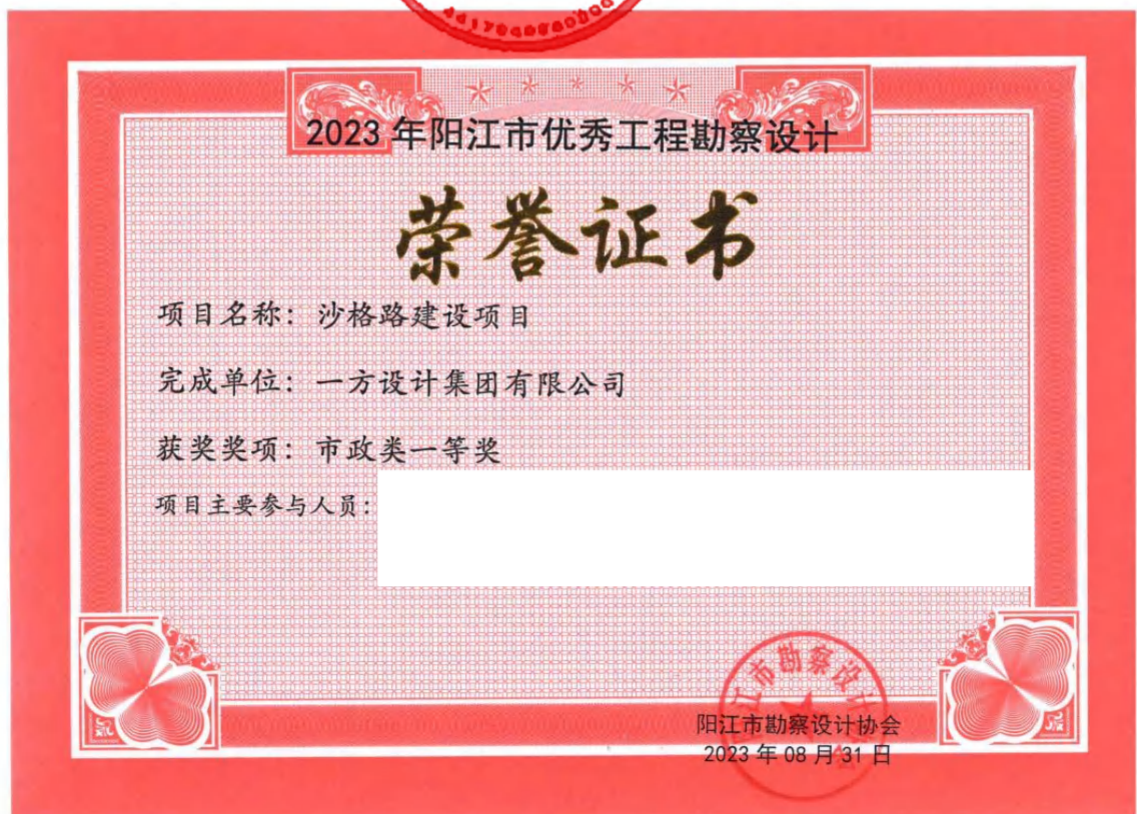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2、阳春市松梅南路（南段）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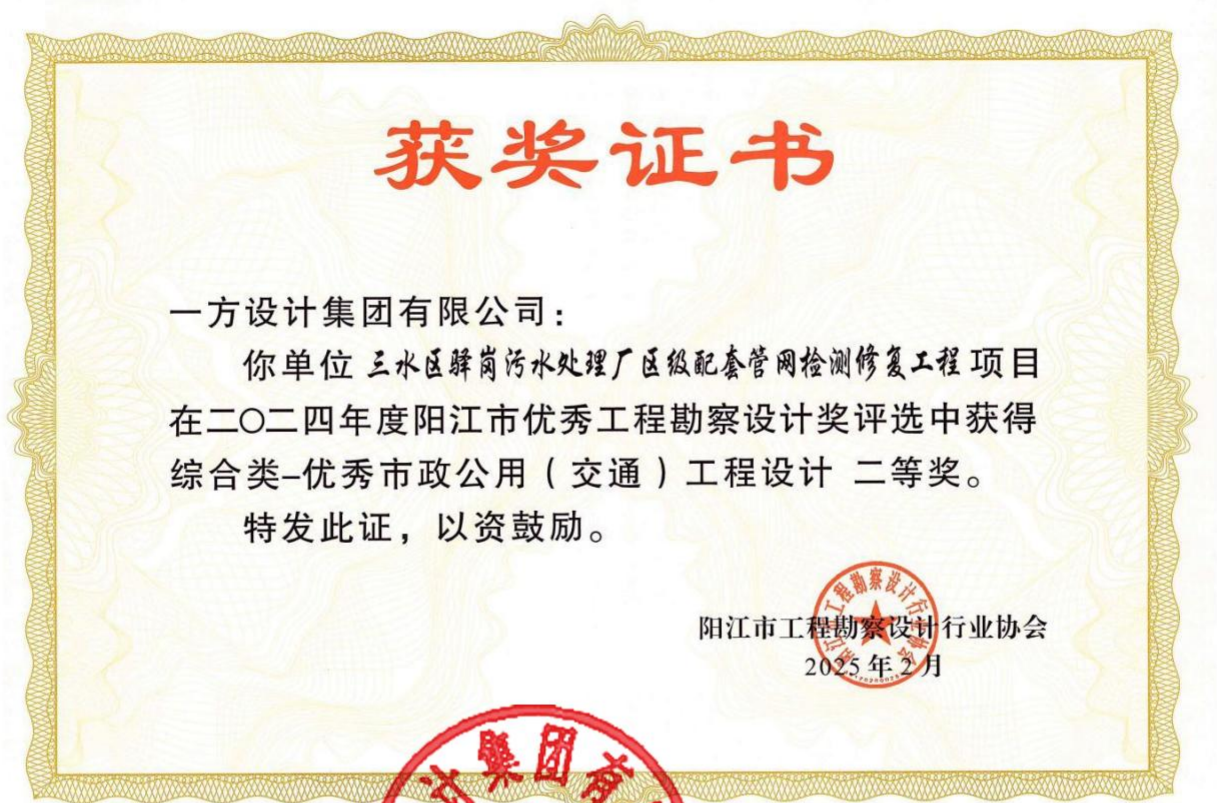
3、沙格路建设项目



4、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5、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区级配套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6lUxNDQ3NzAwNzIzODE3MjQxQ2R9

规范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0021-11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立时间: 2008-09-26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类型

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住所

社会组织名称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 阳江市民政局

成立登记日期 2008-09-26

注册资金 3万元

调查研究,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等。

6、市区东风三路、三环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获奖证书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市区东风三路、三环路人行天桥建设工程项目
在二〇二四年度阳江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综合类-优秀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2 月

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NDQxNzAwNzIzODE3MjQxQ2Q6

规范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08-09-26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	登记管理机关 阳江市民政局		
法定代	成立登记日期 2008-09-26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住所

基本情况调查研究，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等。

7、阳春市春湾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建设工程



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JlUxNDQxNzAwMjE3MjQxQjU9

规范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08-09-26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阳江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阳江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成立登记日期	2008-09-26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本情况调查研究,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等。		
住所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8 月 22 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保函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HN9162227XDD3NTGY0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提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支付了保险费，本公司依据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联系人: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三、招徇项目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60,000.00	0.0
保险费合计: 270.00元(不含税保费: 254.72元, 增值税: 15.28元)			
保险期限:	自2025-08-22 09:30:00至2026-02-18 09:30:00止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 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 投保人在接受本投标保证保险时, 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二、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诉讼: 1、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四、 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索赔时, 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五、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或经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凭本保单正本原件, 3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被保险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证保险的最高赔偿金额。六、 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七、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赔偿金额, 我方保险责任终止。八、 本投标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 本投标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七、明示告知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 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的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 请确认投保人已向贵司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 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 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仔细核对, 如有错误或与实际不符, 请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更正, 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 若发生保险事故, 请通知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提示: 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 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 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 进入公司网站www.sina.com.cn进行查询。 www.sina.com.cn			

保险人
地址:
电话: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51000
保险人(签章):
保单专用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0年03月23日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无

